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BNNY-2024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西关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第一小学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教学楼北教学楼教室改造，包含拆除墙裙与新做，拆除墙面涂料与新做，拆除塑胶地面和天棚涂料与新做，走廊，台阶踢脚线及塑胶地面的拆除与新做；东、北教学楼电气改造，包括电线电气拆除更换，配电箱的安装；围墙的拆除与补修等。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施工方案工期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自进场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687900.98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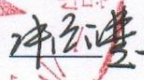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领柱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 

终南村中正街 1 号

邮政编码： 710405

电 话： 029-851315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支行

帐 号： 370002960920019870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4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6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图纸

7.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7.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7.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

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1.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2. 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2.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 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合同价款

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 合同价款约定

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招标时按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如承包人分包给专业单位实施，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采用招标或评审委托的形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或委托价）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或评审委托，按中标价（或委托价）进行结算。

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确定变更价款

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竣工结算

2.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 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纪要、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份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或向发包人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

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李兵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已接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现场的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协调办妥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已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并协助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程统计报表一式三份于 3 日内报送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

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因为上述工作失误等造成自身其他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之前 15 日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自身及其他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予以赔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排水管道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贰份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三天内予以确定。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当实际工程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3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承包人努力仍不能达到计划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收回该工程剩余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

位，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自动终止；2、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相应延长工程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完成每道工序，应立即自检，并将自检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

18、若本工程施工区域条件无法保证连续施工，则在施工单位完成一段工程施工后需要等待其他条件具备后方能再次施工的，发包方应组织验收该段工程施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人工费响应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文件可做调整）、机械台班、材料价格均在此风险范围内，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约定的风险范围不再调整。

（3）承包人所有的工程材料，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所有材料进场均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进行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认质的材料使用均可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并不以结算。如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等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和补救。如承包人疏忽未发现，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独自承担偷工减料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4）如执行合同中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暂定价报价，将按不利承包人的方式

结算。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设计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8.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 10 日内组织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9.2 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30、工程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2)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结算审定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材质证明及检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是否进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地方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拦标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以发包人接到单条道路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推迟一

天，违约金 5000 元，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等意外伤害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

45、担保

4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支付担保：_____/_____；

(2) 履约担保：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甲方持副本柒份，乙方持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有矛盾是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总承包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应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按单条道路竣工验收，单条道路竣工结算。

4、由于本工程涉及道路相对分散，发包人不提供水源，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自行考虑水源；

5、本工程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市关于精细化管理及治污减霾管理相关要求规范施工。如遇相关规定造成工程停工，应对乙方工期响应顺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详见合同范本）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校园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缺陷责任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负责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年限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电话、传真、邮件、书面信件等形式以发包人的记录为准)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

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乙方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7.24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7.24

